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20169200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台灣首府大學（原致遠管理學院）設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20108369號函暨
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，並於87年4月17日（87）環署綜字第0023191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20108369號函請本局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停招且停辦，後續亦無重新招生之可能，本局於112年12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，確認校內已無學生及教師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年4月17日（87）環署綜字第00231911號審查

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

局長許仁澤